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534.1—2011

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：总则

Rules for animal genetic resource survey—Part 1: General

2011-11-21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GB/T 27534《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》分为九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猪；
- 第3部分：牛；
- 第4部分：绵羊；
- 第5部分：山羊；
- 第6部分：马(驴)；
- 第7部分：骆驼；
- 第8部分：家兔；
- 第9部分：家禽。

本部分为 GB/T 27534 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全国畜牧总站、农业部畜牧业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志刚、郑友民、刘丑生、谢双红、王俊勋、邓荣臻、王健、邓兴照、孙秀柱、于福清。

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

第1部分：总则

1 范围

GB/T 27534 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对象、方式、内容及方法的基本准则。
本部分适用于各类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/T 27534 的本部分。

2.1

畜禽遗传资源 animal genetic resource

畜禽活体及其卵子(蛋)、精液、胚胎、细胞及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。

2.2

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protection of animal genetic resource

全面地、妥善地保存现有的畜禽遗传资源,使之免遭混杂和灭绝。

2.3

品种 breed

有共同血统来源,通过长期选育而成的一群具有共同体型外貌特征、经济特点,达到一定数量,并能将其特点稳定遗传给后代的畜禽群体。

2.4

兼用品种 dual-purpose breed

兼具两种及以上主要经济用途的品种。

2.5

中心产区 centre-producing areas

畜禽遗传资源的主要分布区域,且存栏量占该品种调查总存栏量的 20% 以上。

2.6

保种场 conservation farm

以活体保护为手段,以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主要目的的种畜禽场。

2.7

保护区 conservation areas

国家或地方为保护特定畜禽遗传资源,在其原产地中心产区划定的特定区域。

2.8

基因库 gene bank

以活体保护为手段或低温生物学方法,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机构。

注:基因库保种内容包括活体、组织、胚胎、精液、卵、体细胞、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。

2.9

原地保种 in situ conservation

在畜禽遗传资源原产地建立保种场、保护区,进行活体保护。

2.10

异地保种 *ex situ conservation*

在畜禽遗传资源产区以外,以保种场或基因库的形式进行遗传资源保护。

2.11

系谱 *pedigree*

记载种畜禽祖先的编号、名字、出生日期等方面资料的文件。

3 调查对象

国家畜禽品种审定机构认定的、新发现的和未知的地方品种(资源),经农业部相关部门审定的畜禽新品种(配套系)和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的畜禽品种(资源)。

4 调查方式

采用普查、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5 调查内容及方法

5.1 畜禽品种名称

品种的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及俗名。

5.2 中心产区及分布

根据品种规模和分布,确定中心产区范围及分布[省、市(县)]。

5.3 产区自然生态条件

产区自然生态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- 地理、地貌与海拔;
- 气候类型;
- 气温(年最高,年最低和年平均);
- 年降雨量;
- 无霜期;
- 水源和土质;
- 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。

5.4 畜禽品种原产地、来源与发展

畜禽品种的原产地、来源、形成历史与发展。

5.5 畜禽品种类型

包括地方品种、培育品种和引进品种。

5.6 开发利用情况

肉、蛋、乳、皮、毛、绒等产品的开发利用情况。

5.7 体型外貌描述

对畜禽遗传资源毛色、头部、耳形、躯干、四肢、外生殖器官等外貌特征的描述。

5.8 生产性能

包括体尺、体重、生长肥育性能、屠宰性能及肉品质、乳用性能及品质、蛋用性能及品质、毛(皮、绒)性能及品质、役用性能、繁殖性能等指标。

5.9 品种评价

主要功能特性及优缺点。

5.10 遗传分析测定

血液多态性测定或生化、分子遗传测定等。

5.11 消长情况

品种近 15 年~20 年数量和品质变化。

5.12 品种资源保护状况

保种场、保护区,保种和利用计划等。

5.13 畜禽品种濒危程度

畜禽品种濒危程度判定见附录 A。

5.14 饲养管理情况

饲料组成,饲养方式。

5.15 疫病情况

流行性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调查。

6 品种照片

品种照片拍摄要求见附录 B。

7 调查信息的整理汇总、数据分析、上报

对调查的信息进行整理,数据分析,上报给组织调查的单位并存档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畜禽品种濒危程度判定

根据种群总数量、繁殖母畜数量和种群数量的发展趋势,畜禽品种濒危程度分为如下五个级别:

- a) 灭绝:实际情况下,在既没有繁殖公畜(包括精液)或繁殖母畜,也没有剩余的胚胎时,即可判定为灭绝。
- b) 濒临灭绝:某一品种繁殖母畜总数量低于 100 头(只)或繁殖公畜总数量低于或等于 5 头(只);或者该品种的种群总数量虽然略高于 100 头(只),但呈现出正在减少的趋势,且纯种母畜的比例低于 80%。
- c) 濒危:某一品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濒危:
 - 繁殖母畜总数量在 100~1 000 头(只)之间或繁殖公畜总数量低于或等于 20 头(只)但高于 5 头(只);
 - 该品种的种群总数量虽然略低于 100 头(只)但呈现出增加趋势,且纯种母畜的比例高于 80%;
 - 该品种的种群总数量虽然略高于 1 000 头(只)但呈现出减少趋势,且纯种母畜的比例低于 80%。
- d) 无危险:某一品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无危险:
 - 繁殖母畜和繁殖公畜总数量分别为 1 000 头(只)以上和 20 头(只)以上;
 - 该品种的种群数量接近 1 000 头(只),纯种母畜的比例接近 100%,且该品种的种群数量正在增加。
- e) 不详:没有调查数据无法判定。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品种照片拍摄要求

B.1 拍摄品种照片的要求

B.1.1 基本要求

品种照片应该能够真实、全面地反映该品种的所有外貌特征信息。

B.1.2 数量要求

B.1.2.1 每个品种要有公、母、群体照片各两张,如有不同品系(或不同年龄)的品种,应按照每种各2张合格的照片。

B.1.2.2 对特殊地理条件下生长的品种,还需附上能反映当地地理环境的照片2张以上。

B.1.2.3 拍摄的照片,应在照片的反面写清楚品种名称、性别、拍摄日期和种畜场名称、拍摄者姓名等;数码拍摄的照片要有相关配套文件说明;照片正面不要携带年月日等其他信息。

B.1.3 精度要求

图像的精度要求是800万像素以上。

B.1.4 其他

数码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不能进行编辑。

B.2 拍摄注意事项

B.2.1 体型外貌的基本特征

B.2.1.1 不同品种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,可以从毛色、体型、乳头数等方面加以区别。

B.2.1.2 一些品种具有多个品系,不同品系具有不同外貌特点时,需要分别进行拍摄。当拍摄群体照片时,尽可能将本品种的不同外貌个体一次拍摄,在一张照片上反映出该品种不同外貌的组成和比例。

B.2.2 拍摄对象的年龄

一般要求被拍摄的对象应是成年畜禽,非成年畜禽不能反映品种的基本情况,而年龄大的畜禽也不能包含畜禽应有的外貌。如果品种具有特殊的外貌特征,可增加拍摄该时期的照片。

B.2.3 个体站立的姿势

要求正、侧面对着拍摄者,呈自然站立状态,被拍摄的侧面对着阳光,同时要求避开风向,使拍摄者的被毛自然帖身。表现出四肢站立自如,头颈高昂,使全身各部位应有的特征充分表现。拍摄者应站在拍摄对象体侧的中间位置。

B.2.4 拍摄的背景

所拍摄照片的背景应能反映畜禽与所处生态之间的联系。